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510102
交易代码	510102
交易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34,141,451.9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5101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9日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表所列的基金代码510110为目标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代码,目标基金的一级市场中申购赎回代码为51011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SOF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SOF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减小跟踪偏离度,力争将本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SOF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周期行业5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具有与上证周期行业50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周期行业5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具有与上证周期行业50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华	赵国军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hfut.com.cn	service@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09	95588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ut.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92,958.04	-3,095,531.87	-45,064,348.46
本期利润	32,998,428.27	-52,126,503.97	-48,679,634.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2	-0.1389	-0.11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37%	-16.32%	-12.40%
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21	-0.2667	-0.12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9,788,513.20	258,211,304.66	321,168,082.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1	0.731	0.7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份额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0期末未分配利润,不是同期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份额净值增长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74%	1.27%	16.23%	1.32%	-0.49%
过去六个月	10.06%	1.18%	9.87%	1.22%	-0.04%
过去一年	16.37%	1.14%	16.21%	1.20%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4.70%	1.20%	3.03%	1.32%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图中所示的2010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	-	-	-	-
2011	-	-	-	-	-
2010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3]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P&F集团”)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十四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有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同庆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二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	-	-	-	-
2011	-	-	-	-	-
2010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4.1.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3]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P&F集团”)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十四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有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同庆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二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4.1.2基金经理 或基金基金经理及基金基金经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工商管理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中国保险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和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泰和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4.1.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3]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P&F集团”)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十四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有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同庆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二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蒋征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基金经 理;海富通上 证非周期ETF 基金经 理;海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4.1.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3]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P&F集团”)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十四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有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同庆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二只公募基金。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报告摘要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内基金基本运作遵守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系统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决策,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投资类别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关联的超额收益、贡献度、交易占比等各项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公平交易制度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因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生投资交易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度股市呈现触底反弹的走势,虽然年初宏观经济、欧债危机和通胀预期均不容乐观,但市场对货币、财政政策放松有一定预期,指数在1-4月大幅上涨。进入5月后,政策放松预期部分落空,加上整体经济形势和上市公司业绩持续走低,市场一路下跌。进入12月后,经过连续几个月的调整,部分经济先行指标如PMI、发电量等数据反映国内经济已进入企稳复苏阶段,新一届政府领导班子上台后对于新型城镇化的发言,更指明了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稳增长的方向,加上外债置换QDII等通道的进入国内市场高指数,市场连续大幅上涨。上证指数全年净值上涨1.7%,板块方面,房地产、建筑行业、金融服务涨幅领先,而信息技术、纺织服装、文化传媒等行业表现较差。
 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6.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21%,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0.0001%,年化跟踪误差为1.40%,在合同约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国际经济形势将继续有所好转。美国经济稳定复苏,欧元区的最新动态也已过去,欧债相关市场的情绪将继续缓和,欧元区银行危机也开始缓解,外需好转和金融体系的稳定将给欧元区国家带来经济好转的过程中,但经济增强的步伐将遭遇一条相对平稳的道路。从经济、贸易乃至未来,消费在2012年对GDP的贡献近年来首次超过了投资,我们预计2013年也将稳步提升。此外,进出口或将随着国际经济好转而有所好转,但考虑到目前中国出口占全球比重已超过100%,进一步上升的空间有限。投资方面,由于地产销售的超预期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将有望超预期可能。但随着经济企稳,下半年通缩的压力可能开始逐渐显现。
 我们认为,在A股估值无论是横向比较还是纵向比较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短期内A股预期修复行情还在进行之中。但随后市场能否继续反弹,则需关注后续的经济复苏力度、通胀水平、企业盈利的改善幅度、经济结构调整、IPO开闸和大小非减持等情况。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我们将密切关注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确定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力争为A股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保持持续学习。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了估值政策外,其他基金估值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制定。但是对于非活跃经济资产,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法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2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3]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P&F集团”)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十四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有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同庆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二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可能導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輸送的異常交易,未發生基金組合參與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較大的單邊交易量大過該證券當日成交量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股票市場呈現觸底反彈的走势,雖然年初宏觀經濟、歐債危機和通脹形勢均不樂觀,但市場對貨幣、財政政策放鬆有一定預期,指數在1-4月大幅上揚。進入5月後,政策刺激期將告結束,加上整體經濟疲軟和上市公司業績持續走低,市場一路下跌。進入12月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4.1.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3]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P&F集团”)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十四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有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同庆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二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中国出口占全球的比例已超过10%，进一步上升的空间有限。投资方面，由于地产销售疲软超预期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将有超预期的可能。但随着经济企稳下半年通胀的压力可能开始逐渐显现。

从市场表现上看，A股的估值无论是横向比较还是纵向比较均属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短期看A股预期修复的行情还在进行之中。但随后市场能否继续转好，则需关注后续的经济复苏力度、通胀水平、企业盈利改善幅度、经济的数据超预期、IPO开闸和人民币减持等情况。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目标，求取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4.1.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3]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P&F集团”)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十四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有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同庆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二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分配的收益。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对遵守《信托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ETF”)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的过程中,未发现基金托管人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4.1.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3]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P&F集团”)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十四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有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同庆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二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会计主体: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823,486.63	24,423,036.2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4.1.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3]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P&F集团”)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十四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有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同庆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精选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二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其他资产	-	6,072.00
资产总计	200,583,133.37	264,632,68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